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28次研商會議

111 年 6 月 23 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
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1. 計有**基隆市**（4個月）、**南投縣**（4個月）、**宜蘭縣**（4個月）、**澎湖縣**（5個月）、**臺南市**（7個月）、**新竹縣**（6個月）、**彰化縣**（4個月）及**臺東縣**（3個月）。
2. 其中**基隆市**、**臺南市**及**南投縣**等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分別於111年6月8日、10日及14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且**宜蘭縣**政府亦表示預計於6月底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3. 另就**澎湖縣**、**新竹縣**、**彰化縣**及**臺東縣**，本署前以111年6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17866號函請前開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未辦理原因、改善措施及辦理期程，爰請前開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367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落後回應表
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1年6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1786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含附件)

2022/06/10 文
16:06:12 章

1. 規劃單位於110年4月進行期中工作階段時，經套繪貴署107年8月3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圖資之平均高潮線發現，與本縣港口、海岸線及小島等有大幅偏移情形，**時因貴署預計於110年8月辦理海岸地區範圍修正公告，海陸域範圍會有大幅修正之情形**，經規劃單位110年5月3日來函申請停工，本府考量上述情形，**於同年6月同意停工**。
2. 俟於**10月底未獲海岸地區範圍修正公告**，本府請規劃單位啟動開工，於110年12月20日檢送期中報告書，本府於111年1月15日召開期中審查待修正原則通過，於本年4月8日同意備查，**刻正進行期末階段使用地編定事宜，按契約約定規劃單位至遲應於111年7月7日前報送期末報告書予本府審查**。
3. 因貴署於**111年4月8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修正圖資**，本府先行啟動平均高潮線圖資更新，列為期末階段審查事項，並就本縣**鄉村區所提因地制宜劃設結果重新檢視**，已與規劃單位討論各項項目檢核時間點並請其依限提供予本府先行檢核，將於廠商繳交期末報告書時**儘速排定審查時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方昱程

電話：03-5518101分機3362

傳真：03-5530401

電子信箱：10014650@hc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36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末報告審查進度1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署111年6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17866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原定今（111）年3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惟配合公展及公聽會前圖資更新及鈞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報告事項，調整相關期程，於6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爰展延期末報告繳交期限至5月底，先予敘明。

三、目前本縣規劃單位已繳交圖資更新後之期末成果（即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版本），刻正辦理期末成果審查，預計於6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並續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作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 2022/06/10 文
交 16:15:14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213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末報告審查辦理進度落後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1年6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17866號函。

二、有關期末報告審查仍未辦理原因如下：

(一)本縣二階功能分區圖資與公告面積值與GIS圖資檔面積不符，影響期末報告提出，因而延後期中報告審議時間。

(二)依本府與委辦單位契約書第七條之規定，係以期中審查通過90日內提送期末報告書，本案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為111年5月19日，故原訂6月之期程，修正於111年8月17日前提交期末報告書。

(三)另因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府內部協商及後續與各地所轄區檢核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達成共識時程較慢，導致進度落後。

三、本府改善措施如下：

(一)於111年8月17日前儘速辦理相關國土功能分區議題之工作會議，預訂8月底前由顧問公司提供期末報告後召開審查會議。

(二)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依會議討論之原則加速辦理，預計6月底完成，於提交期末報告書前完成相關國土功能分區議題。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電 2022/06/14 文
交 12:30:16 章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陳嘉鴻
電話：089-346850
電子信箱：c11032@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1012940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情形表乙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1年6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1786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未辦理原因

1.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定6月完稿。
2. 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需依循農政單位劃設成果。
3. 劃設過程中國土3階規劃廠商依**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出農業發展地區與農業單位劃設成果有所差異**，經雙方多次溝通討論後業已解決差異，目前雙方之劃設成果已達成一致。

改善措施：已請國土3階規劃廠商加速趕辦。

辦理期程

1. 6/8農業單位之劃設成果業已提交國土3階規劃廠商彙整。
2. 國土3階規劃廠商預計6月底前將國土3階期末成果送府，本府**預定7月上旬召開審查會**，屆時國土3階劃設作業應可在**7月底前完稿**。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1年以上者

三、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四、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1期**：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向本署請領第1期款之作業。
2. **第2期**：僅**彰化縣**政府尚未向本署請領第2期款，惟查該府業於111年5月19日備查期中報告，故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未提出申請之原因**。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
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依據本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考量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底前公告，屆時將改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是以，除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應配合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外，**相關資料標準之格式亦須一併建置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上路。
- 二、考量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成果將提供各界使用，為使**相關圖資之建置具一致性標準**，爰本署依據**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相關規範規定**，進而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俾後續資料流通供應。

- 三、為辦理前開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建置作業，本署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訂與流通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據以協助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料標準之制定，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製作相關圖資格式之依據。
- 四、案經本署辦理**9**次工作會議、**2**次資料標準研商會議及**1**次資料標準草案實質審查會議等，考量目前該**資料標準草案已完成初步成果**，爰請本署委託廠商（按：**逢甲大學**）協助說明階段性成果，並請將本次會議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納入研議參考。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
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所遭遇之困難，本署於**110年8月30日至110年12月7日間共辦理21場線上到府服務**，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所提疑問，本署以111年1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11009167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開疑義協助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 二、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2月14日函覆相關建議處理方式，並經本署再予檢視後，爰將此**7項子議題**提本次會議討論。

表2 到府服務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議題彙整表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到府服務	計次
規劃技術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原則	高雄市、新竹縣	2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大於2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宜蘭縣	1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新竹市	1
		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	新竹市	1
	使用地編定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之「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認定原則	臺中市	1
行政作業	其他	農政資源補助資訊	雲林縣、嘉義市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	臺東縣	1

子議題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原則

■ 背景說明

前經高雄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提問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疑義，說明如下：

(一) 高雄市：本階段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單元化調整，減少狹長型或線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依前述原則調整後，重新檢視調整成果是否符合劃設原則或規模限制，如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面積應達25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應達2公頃等（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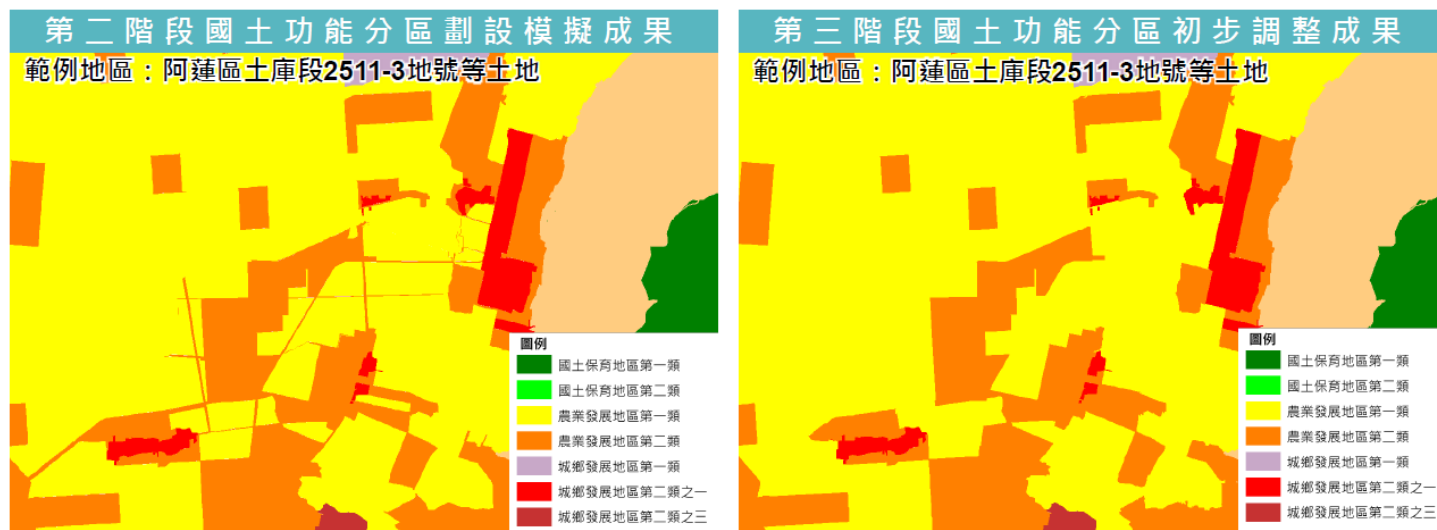


圖1 高雄市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疑義示意圖

議題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原則

■ 背景說明

前經高雄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提問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疑義，說明如下：

(二) 新竹縣：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線依第二階段劃設原意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惟尚有地中地配合父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等疑義情形（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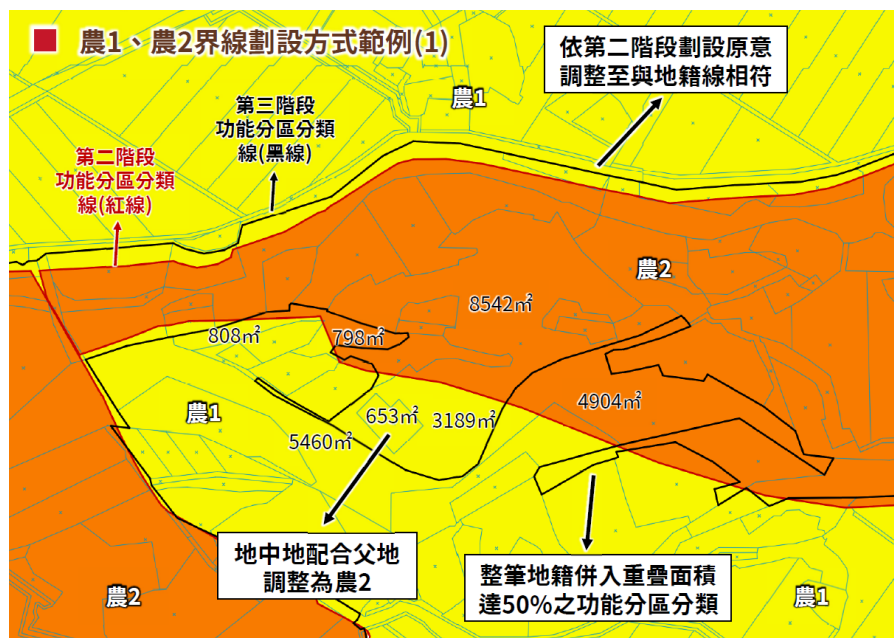


圖2 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疑義示意圖

■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作法，建議將狹長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如屬狹長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因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按地籍調整後，導致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者，建議仍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二) 另就**新竹縣政府**所提疑義部分，建議先將單宗土地按所占比例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後，亦即由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前開土地所包夾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建議得一併納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

子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大於2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背景說明

前經宜蘭縣政府提問，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大於2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查本署**110年11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結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不足25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倘係因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25公頃者，則宜**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二) 是以，就宜蘭縣政府所提個案情形，倘該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存有面積大於2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且係因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導致其面積不足25公頃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者，**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如係因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者，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子議題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 背景說明

前經新竹市政府提問，考量該市人口近年穩定成長及朝工商發展城市之產業政策指導，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市地重劃切結配回農業區外，其餘均定位為該市未來之都市發展腹地，爰新竹市全市僅劃設1處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面積約3.42公頃（如圖3）。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是否有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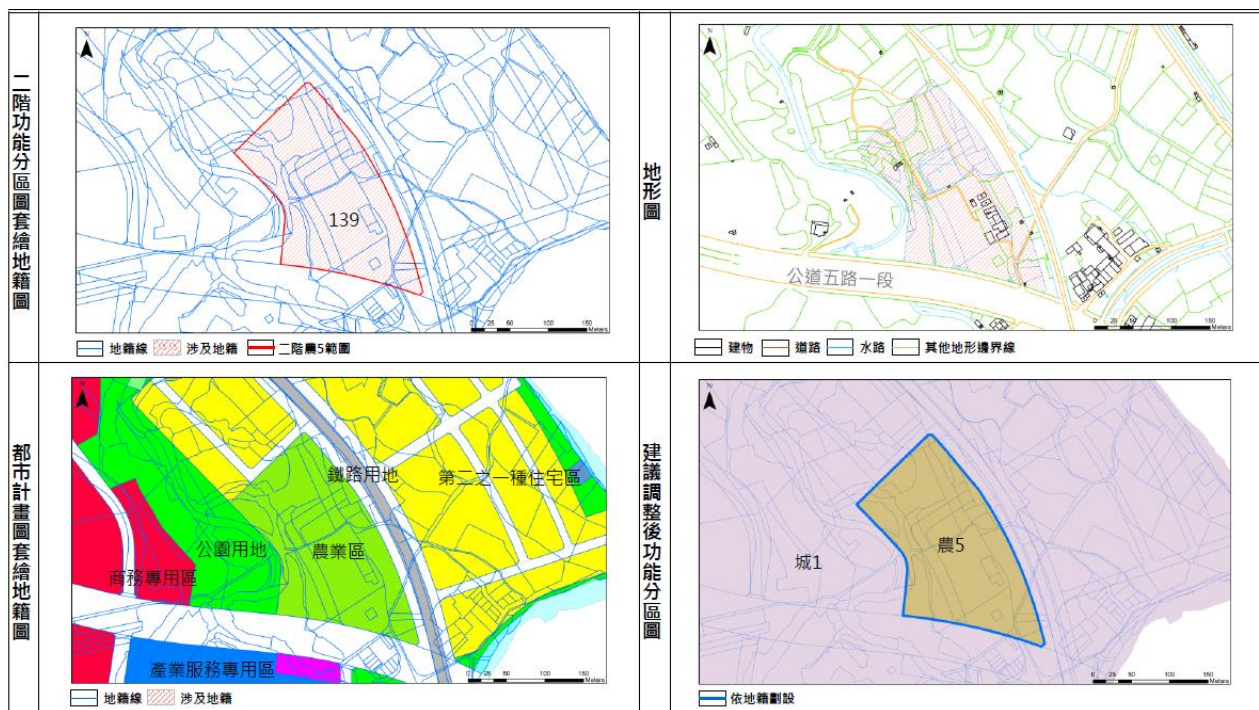


圖3 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示意圖

■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查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二) 次查新竹市國土計畫所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說明：「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合計544.50公頃，然考量本市人口近年穩定成長及朝工商發展城市之產業政策指導，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市地重劃切結配回農業區外，其餘均定位為本市未來之都市發展腹地。故本市將位於東區之關埔重劃區內市地重劃切結配回之農業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面積約3.42公頃。」。
- (三) 綜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且新竹市政府係按該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將該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故原則尊重該府就前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子議題四 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

■ 背景說明

前於新竹市政府到府服務討論，市內有1處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於第2階段市國土計畫中為完整範圍，惟後續因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有崎嶇凹入之情形，導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具完整性（如圖4），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說明**山坡地範圍明顯內凹入劃設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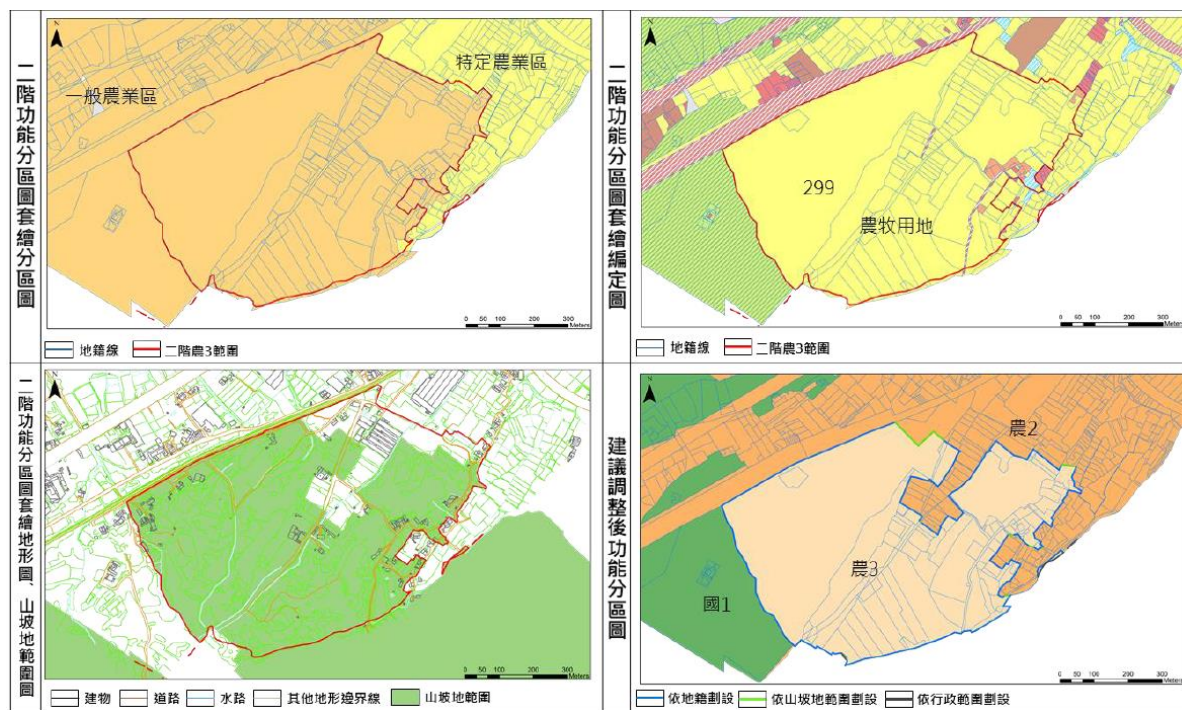


圖4 新竹市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示意圖

子議題四 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

■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規定，**山坡地**係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在**100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5%**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又**山坡地範圍之通盤檢討**係針對境界線通過之周邊土地，依地籍線道路、河流除外或行政區域調整境界線，劃出者應同時符合「平均坡度未滿**5%**」且「標高未滿**100公尺**」，劃入者應符合「平均坡度**5%**以上」，予以整體評估。
- (二) 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告，並依前點第六款公開展示。」且依**作業要點第10點第6款第2目**規定略以：「...，由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子議題四 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

■ 建議處理方式

(三) 綜上，有關新竹市提供之案例南港段299地號、中隘段617地號、內湖段639地號及鹽水段260地號等境界線周邊土地，經檢討係符合標高在100公尺以下，平均坡度未超過5%者，而柑林段3348地號等依縣市、鄉鎮市區及地段界等行政區域線之土地，經檢討亦符合標高在100公尺以下，平均坡度未超過5%者，故將前開土地劃出山坡地範圍；倘新竹市政府如欲瞭解山坡地範圍調整原因，可逕洽該府相關局處提供說明。

子議題五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之「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認定原則

■ 背景說明

前經臺中市政府提問，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為農業設施用地，須配合相關佐證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分類轉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研議「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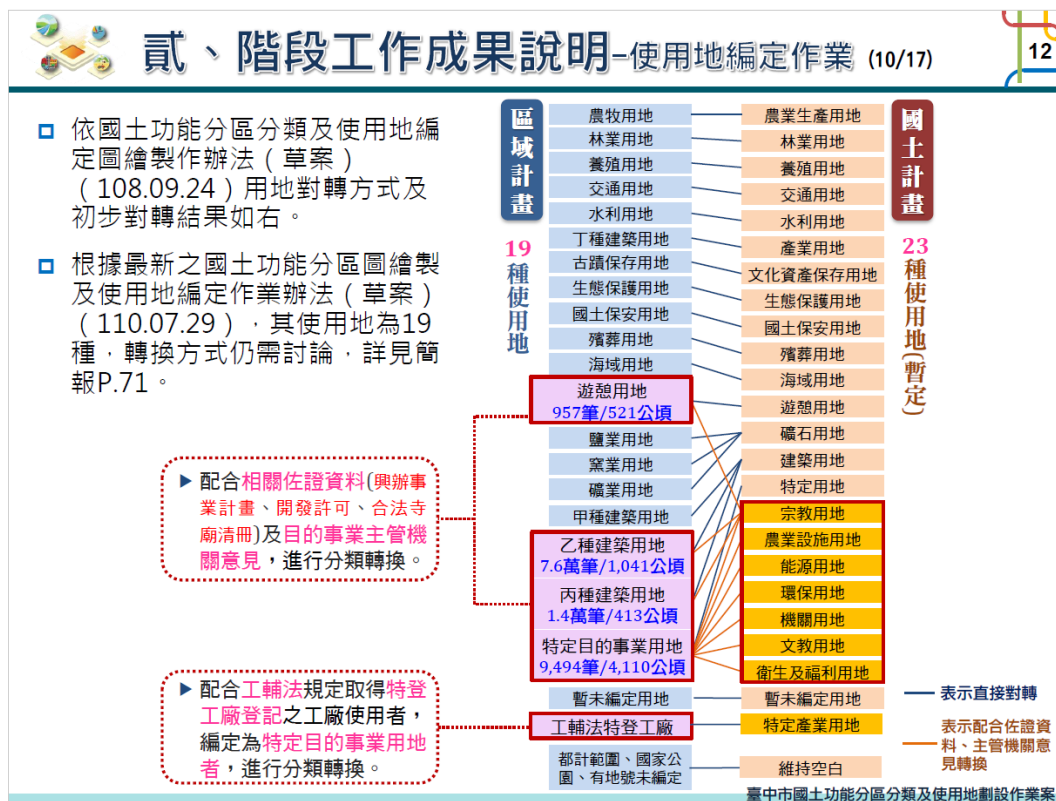


圖5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疑義示意圖

子議題五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之「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認定原則

■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使用地類別編定方式，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依其事業計畫性質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特定用地及特定產業用地，故如屬農業產業價值鏈及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而屬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編定農業生產用地。
- (二) 次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本署再予彙整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屬農業設施相關細項（如表3），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照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後，據以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子議題五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之「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認定原則

■ 建議處理方式

(三) 綜上，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9千多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編定方式，建議先由市府就**土地登記簿登載內容**（如興辦事業核定函、土地權屬及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等）及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據以判斷後，再行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子議題六 農政資源補助資訊

■ 背景說明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納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參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研議農政資源補助資訊，說明如下：

（一）雲林縣：請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否已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研議明確之分級補助政策？

（二）嘉義市：

- 1.未來中央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農業區，是否有農施政資源之確切相關資訊？如補助級距、補助項目或未來可能獲得補助之項目。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土地增值稅及田賦減免規定，「農業用地」認定擬排除城鄉發展地區之修正、研議情形。

子議題六 農政資源補助資訊

■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內政部109年1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並依會議決定於109年3月10日以農企國字第1090012136號函檢送「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以及110年5月5日農企字第1100012593號函重申，**未來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且該會刻正研擬推動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作法。**
- (二) 另就**稅賦優惠**部分，為因應農業發展需求，89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將農地政策由「農地農有農用」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並於該條例第37條至第39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他地上農作物，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又該「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執行迄今尚無改變，故對於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法，應可接續該政策方向，**就農業用地符合農業使用之前提，始有稅賦減免之條件，惟農業用地範疇之界定，涉及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該會刻正研議中。**

子議題七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

■ 背景說明

前經臺東縣政府提問，因尚未取得府內農業處委辦案成果，是否得俟農業處完成委辦成果後，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前述建議處理方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以及是否有須注意之事項？

功能分區	本縣國土計畫	本案圖資更新	農業處委辦案成果
農1	7,802.23	7,154.62	--
農2	6,739.81	10,648.08	--
農3	71,422.67	65,670.31	--
農4	492.03	506.88	--
農5	1,457.13	1,457.14	--

□ 主要以農業使用占農業單元面積比例進行劃設。

□ 取得農業生產力等級、農地重劃等多項農業發展指標及修正後山坡地範圍，依劃設手冊指示方式進行更新修正

□ 尚待取得，是否期中階段先依本公司完成圖資更新作業版本，俟農業處完成期末成果後，再納入本案抽換農業發展地區，並進入本案期末審查，這樣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是否有須注意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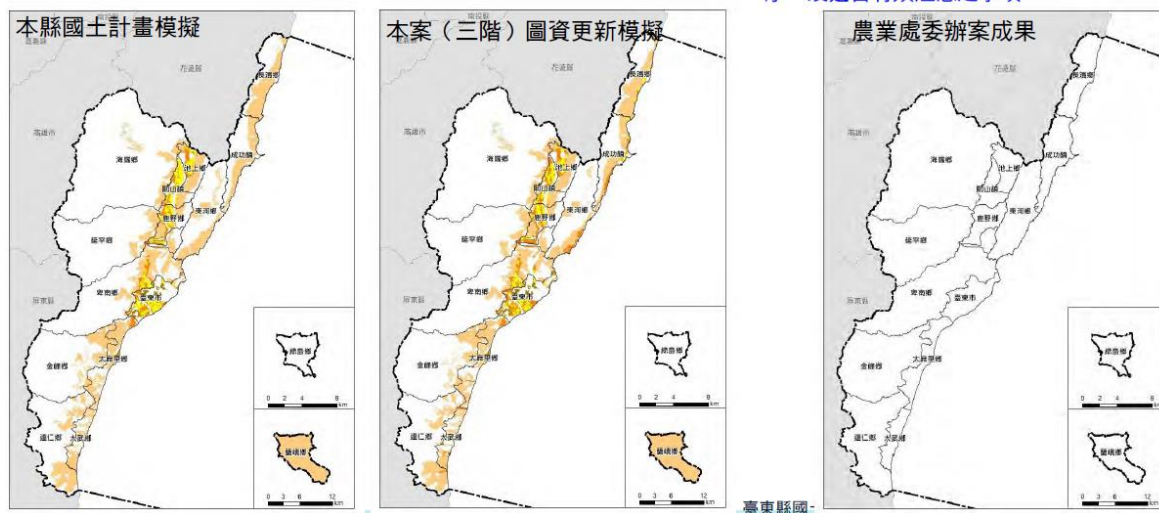


圖6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示意圖

子議題七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

■ 建議處理方式

(一)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時，就農業發展地區部分，本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且查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協調確認由府內農業單位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作業**(如表4)。

表4 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分工方式彙整表

縣市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農業單位	縣市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農業單位
臺北市	○		彰化縣	○	
新北市	○		南投縣		○
桃園市		○	雲林縣	○	
臺中市		○	嘉義縣		○
臺南市	○		嘉義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基隆市	○		花蓮縣		○
宜蘭縣	○		臺東縣		○
新竹縣	○		澎湖縣	○	
新竹市	○		金門縣	○	
苗栗縣		○	連江縣	○	

*註：屬該機關於第三階段就第二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進行界線調整，以及依照更新之劃設條件調整劃設成果者，以「○」表示之。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簡報。

■ 建議處理方式

- (二) 又按**110年10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之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建議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6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圖資更新之時間點。
- (三) 綜上，建議倘**由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者**，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前，應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草案），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並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又如**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者**，則建議於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前，應請府內農業單位協助檢視該劃設成果之妥適性後，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擬辦

1. 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3. 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
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且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 (二) 次按本部110年8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數個特定專用區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範圍，且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者，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惟其合併計算後面積規模仍應達2公頃以上。
- (三) 案經桃園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提問，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倘非屬道路、農水路者，得否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說明如下：

議題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桃園市

- (1)多數特定專用區無興辦事業計畫，依權管區分尚有疑義，爰建議鄰近之特定專用區應得一併計算劃設且無須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 (2)考量尚有非因道路、農水路區隔特定專用區之情形，爰建議加入**因公有土地區隔者**仍得一併納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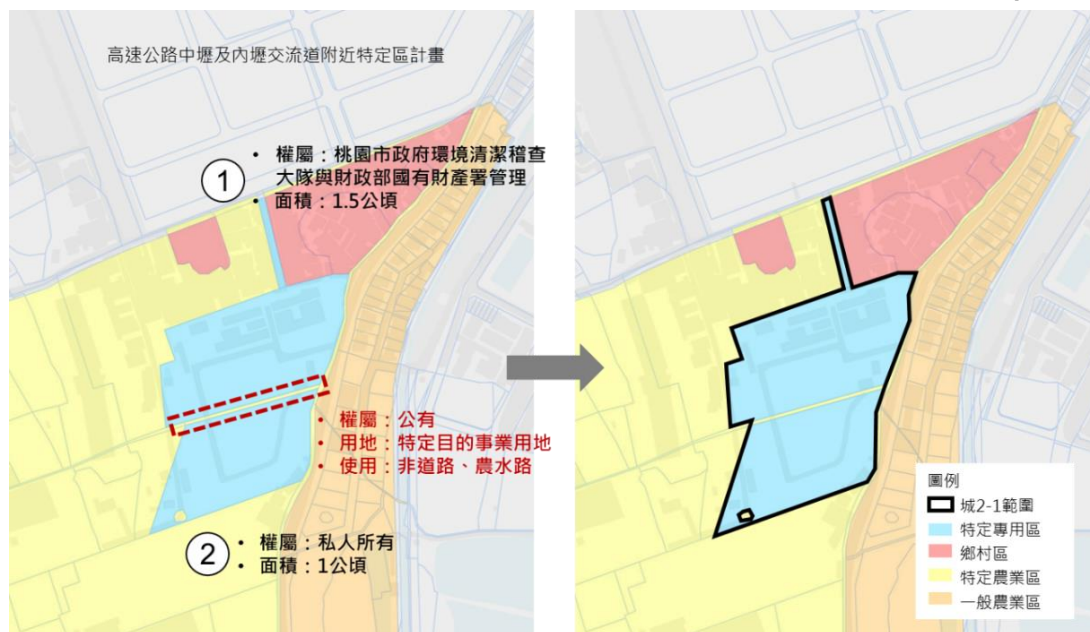


圖7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議題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2.新竹市：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案例，考量範圍完整性，是否得將細長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8）？

議題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9

■ 聚集2公頃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區位分布

- 編號 3
1. 區位：隆恩段1373地號等19筆土地
 2. 土地利用現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3. 權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政府

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5. 現行分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農業區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4.52公頃
7. 劃設情形：考量範圍完整性，將隆恩段1414-1等3筆細長特定農業區土地納入城2-1範圍。
8. 現況為水利設施符合城2-1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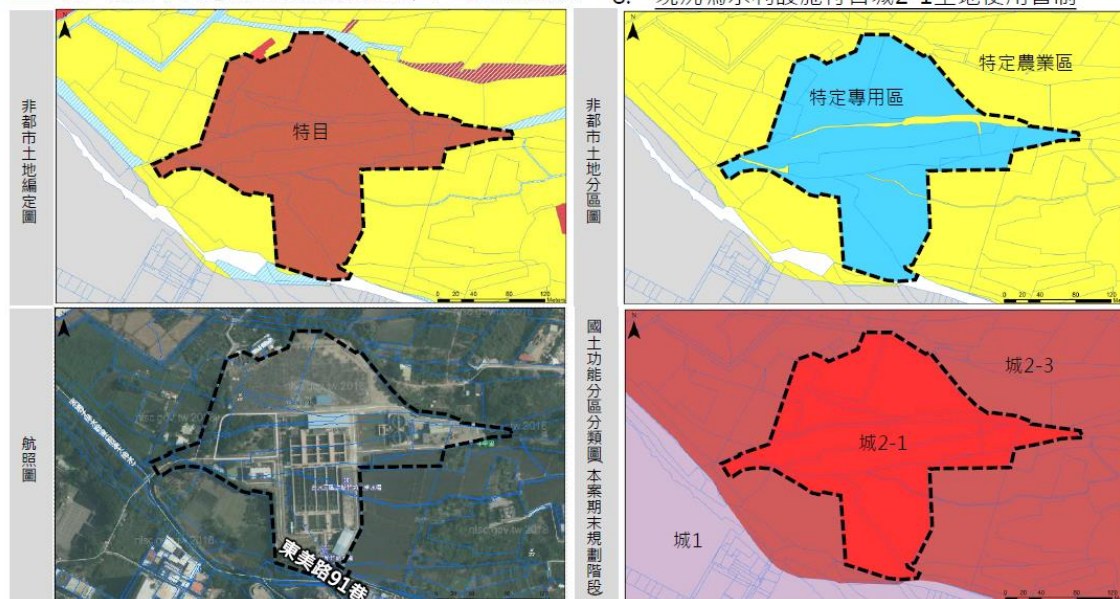


圖8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 現況分析

- (一) 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按前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主，惟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因**無法查對當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且**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使用用途改變**（如部分土地後續移轉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單位管理等），或**該範圍內夾雜之未登記土地已辦竣國有登記**等情形，致使現階段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夾雜之零星土地，按通案性條件檢討時，**尚無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二) 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如依前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辦理，**仍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範圍呈現畸零破碎情形**，且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亦敘明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納入原則應再予修正補充**。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一)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署再予補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專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如下：

1.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原則

(1)原則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者，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2)原則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1公頃者，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2.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二) 基於上開原則，有關桃園市及新竹市政府所提案例，本署建議處理方式如圖9及圖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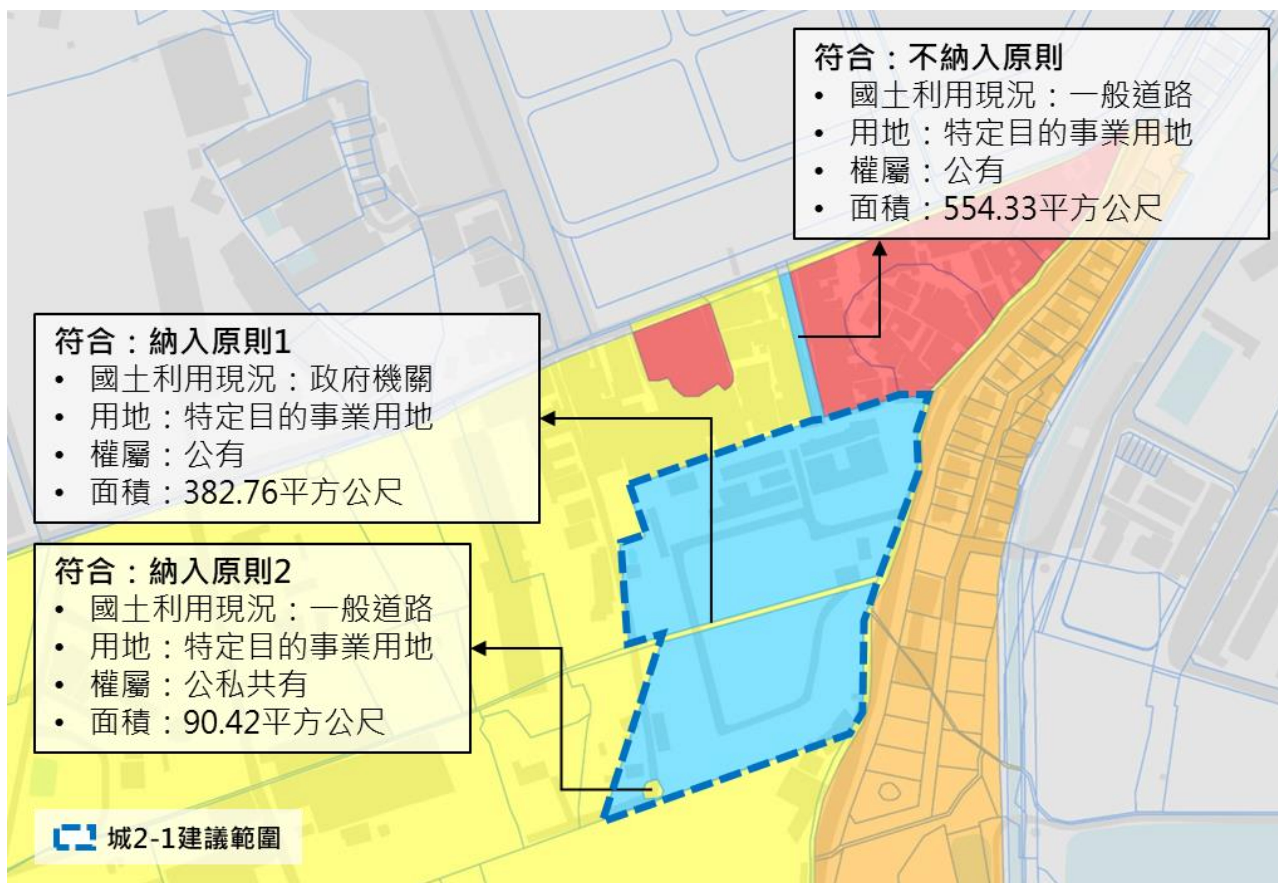


圖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 建議處理方式

(二) 基於上開原則，有關桃園市及新竹市政府所提案例，本署建議處理方式如圖9及圖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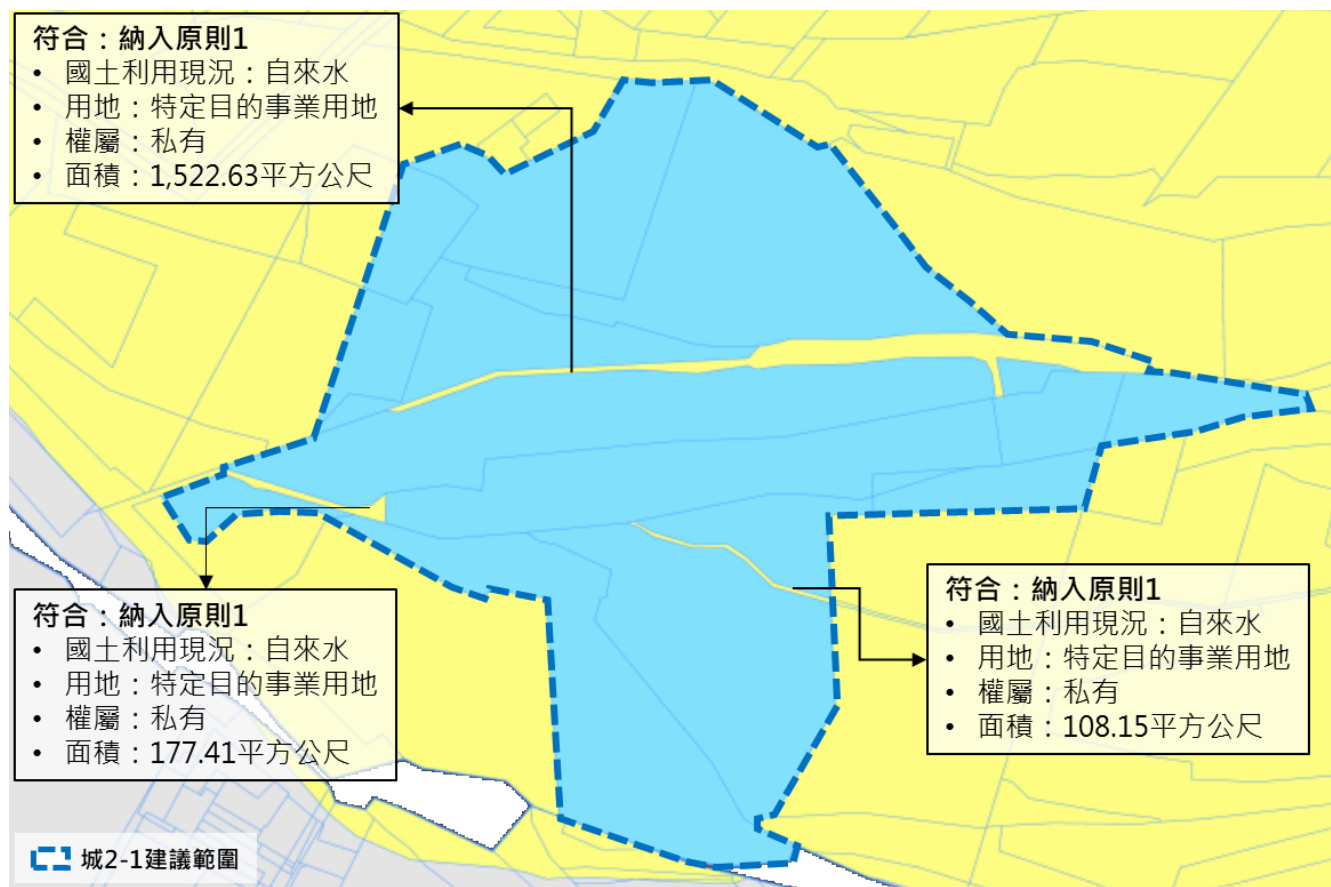


圖10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 辦

1. 就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3. 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
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一)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草案)**」**第6條**規定略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前經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到府服務提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是否有**建議格式**可供參考，爰本署再予研議相關格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子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一)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

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經驗**，通知書內容建議如下；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依實際辦理需求，**調整通知書內容**。

■ 建議處理方式

1.公文

說明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告依據、公開展覽期間、公聽會辦理場次數、法定書圖公開閱覽管道、人民或團體意見陳情方式等內容（如左圖）。

○○（縣）市政府 函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非都市土地各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 111 年○月○日府○○字第○○○○○○○○○○號公告續辦。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預計辦理場次及資訊公開方式 人民或團體意見陳情方式	
二、本案本府自 111 年○月○日起公開展覽○○日，並訂於 111 年○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場次公聽會（詳附件）。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局（處）、本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局（處）網站（ https://○○○○○○○○○○/ ）公展公告及○○縣（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http://○○○○○○○○○○/ ）最新消息下載。		
三、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局（處）、本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提出意見，以供本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正本：非都市土地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		
縣（市）長 ○○○		
第一頁 共一頁		

■ 建議處理方式

2.附件-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1) 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依據

簡要說明目前第3階段國
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情形、
配合現場防疫措施之公聽
會參加注意事項、人民或
團體意見陳情方式等內容
(如圖11(B))。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通知單

○○○○○○○○○○○○○○○○○○○○
○○○○○○○○○○○○○○○○○○○○(地址)
○○○○ 先生/小姐

通知單寄
送地址及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親愛的○○縣(市)民：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分三階段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第一階段已由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已由本縣(市)於110年○○月○○日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由本縣(市)於114年○○月○○日前公告「○○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原有區域計畫及相關法令就不再適用，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制度。

本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參考現況土地條件、環境敏感地區及現行11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19種使用地編定，將全縣(市)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4大功能分區19種分類及19種使用地編定，並業已完成草案，將自111年○○月○○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天，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局(處)、本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局(處)網站(<http://○○○○○○○○○○/>)及○○縣(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下載，敬請就近閱覽。

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內容，將分別於111年○○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場公聽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建議儘量參考後附相關連結(QRcode)利用網路至本府○○○○網站或○○縣(市)國土計畫資訊網瀏覽及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公聽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局(處)、本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提出(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局(處)○○科或各相關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局(處)網站及○○縣(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本府國土計畫諮詢窗口(詳後附)。

各該直轄
市、縣
(市)第3
階段國土
功能分區
圖辦理情
形

配合現場
防疫措施，
公聽會參
加注意事
項

人民或團
體意見陳
情方式

民國111年○○月
○○縣(市)政府印製

子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附件-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2)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

相關連結QRCode

為使民眾得進一步了解及查找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彙整國土計畫說明懶人包等**相關QRCode連結**，俾利政令宣導（如圖 11（C））。

如有以下疑問，請掃描相關連結 QR-CODE		
什麼是國土計畫？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有什麼？	國土計畫說明懶人包	
什麼是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或劃設區位在哪裡？	功能分區懶人包	
劃設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屬土地的土地使用容許管制規定內容為何？後續容許哪些使用行為，以及不得做哪些使用行為？	完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及功能分區管制懶人包下載	
本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內容	○○縣（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想知道自己的土地位於何處、劃設成何種功能分區？ 「可直接以土地資訊進行查詢」	功能分區查詢網站	
功能分區查詢網站 SOP 操作方式	功能分區查詢網站操作 SOP	
我想參加政府舉辦的公聽會，時間地點為何？	功能分區公展說明會資訊	
陳情意見表下載	○○縣（市）政府 府○○局（處）	

相關連結QR-Code

■ 建議處理方式

2.附件-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3) 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聯絡方式

考量民眾對於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等相關重要資訊有進一步詢問之需求，另印製第2階段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諮詢窗口聯絡方式（如圖11（D））。

○○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				
	單位	科室	電話 #分機	地點
府內	○○局（處）	○○科		
	○○局（處）	○○科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課		
	○○地政事務所	○○課		
	○○地政事務所	○○課		
	○○地政事務所	○○課		
	○○地政事務所	○○課		
	○○地政事務所	○○課		

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諮詢窗口聯絡方式

子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附件-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4) 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建議詳列各場次公聽會辦理時間與地點，供民眾自由選擇欲參加之公聽會場次。

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場次	行政區	公聽會時間	公聽會地點
1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2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3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4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5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6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7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8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9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0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1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2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3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4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5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註：依公聽會召開時間排序

公聽會時間與地點，建議依公聽會召開時間排序

■ 建議處理方式

2.附件-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5)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筆數數量不盡相同，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得視實際辦理需求及寄送經費後，評估辦理；另參考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經驗，並未隨通知單檢附土地清冊。

■ 建議處理方式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寄發通知前之其他建議事項

- 1.釐清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之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
- 2.確認各直轄市、縣(市)可供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之**網站及查詢圖台**。
- 3.未建置查詢圖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得透過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背景說明

(一)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略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 背景說明

(二) 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方式**，說明如下：

1. 澎湖縣政府規劃團隊及嘉義縣政府分別於到府服務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4次研商會議提問，有關通知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部分，考量前開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地址**部分位於國外**，應如何調整通知書寄送方式及時程。
2. 臺中市政府於到府服務提問，通知書**寄送地址**應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或與戶政系統勾稽後以現居地地址為準；另如有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日**據時代古地址**，應如何寄送通知書。

■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法規命令**，非屬行政處分，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第2項規定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有關**通知書寄送**方式，依據110年10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係採**平信方式**寄送，故就**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建議比照前開研商會議結論，即以**國際航空平常函件（即平信）**寄送。

■ 建議處理方式

(三) 另就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說明如下：

1. 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經驗，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載**國外地址**寄送通知書；倘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國外地址業經翻譯為中文者，難以辨識，得請辦理登記之原地政事務所調閱登記簿資料，以其上記載之**英文地址**寄送。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外國**公示送達**之需求，得自行評估辦理，並請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協助辦理公示送達。

■ 建議處理方式

- (四) 有關寄送地址是否需與戶政系統勾稽並以現居地址為準部分，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求辦理程序更為周延，建議得先評估將寄送地址與戶政系統勾稽後，再以土地所有權人現居地址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另如有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日據時代古地址者，亦建議按前開方式辦理。
- (五) 另考量本部業以111年5月2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9796號核定補助桃園市等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故請前開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積極辦理後續經費撥付及核銷等相關事宜。

擬 辦

1.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後續相關法定作業**。
3. 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簡報結束
